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5048號

債 權 人 張永學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承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重新提出影印清晰、字體適中之附件1、2之契約書、本票（不得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傳送後影印之審閱內容提出，否則逕以書證字體模糊難辨識，逕予駁回）。

二、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下同）1,300,000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債權明細表，分別列明本金、利息（載明計息期間、利率、金額）、違約金各若干？及各該項目、金額，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同時依各項目、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1、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民法第207條）。2、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3、信用卡、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週年利率不得逾15%。4、利息、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

四、更正為正確之利息或請求（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重利等相關罪責，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

五、具狀表明明確之請求利率（求法定利率為5%）。

六、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

01 部駁回其聲請。

02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4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謝明松